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 & 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 R. 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莞泰法意字 059 号

致：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正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	8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96
二十、结论性意见.....	98
签署页.....	9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莞泰或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汇兴智造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利兴有限	指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汇利兴机电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共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和机构股东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指	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指	东莞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指	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汇利兴	指	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汇利兴	指	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昭阳物流	指	东莞市昭阳物流运输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玖美	指	重庆玖美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5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8-0000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年5月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211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2016年5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8-00011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汇兴智造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或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兴智造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对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汇兴智造的保证：即汇兴智造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兴智造作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挂牌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兴智造于2016年5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2,25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除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外,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除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公司系以汇利兴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5,041,092.32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2,252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2,521,092.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99756C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汇利兴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其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兴智造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汇利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汇利兴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铝型材精益管滚筒、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配件及工程安装服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装备销售收入	1,747,116.12	1,234,699.92	17,488,276.69	12,943,526.87	10,884,614.23	7,726,059.29
配件销售收入	4,399,198.42	3,170,892.24	47,158,300.04	36,797,745.64	25,767,501.74	19,304,190.29
合 计	6,146,314.54	4,405,592.16	64,646,576.73	49,741,272.51	36,652,115.97	27,030,249.5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

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股份公司的前身汇利兴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份及演变”章节）；股份公司及前身汇利兴有限未发生减资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应当符合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兴智造系以汇利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6 年 1 月 28 日，汇利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汇利兴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14 日，汇利兴有限办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 160000177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 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汇利兴有限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8-00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汇利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35,041,092.32 元。

(4) 2016 年 5 月 6 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211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 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4.11 万元, 评估值 3,738.27 万元, 评估增值 234.16 万元, 增值率 6.68%。

(5) 2016 年 5 月 7 日, 汇利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将汇利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决定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汇利兴有限账面净资产 35,041,092.32 元, 按 1:0.6427 比例, 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252 万股, 净资产折股余额 12,521,092.3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 2016 年 5 月 7 日, 汇兴智造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汇兴智造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7) 2016 年 5 月 22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8-000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 汇兴智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汇利兴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5,041,092.32 元折合为股本 22,520,000.00 元, 划分为等额股份共计 22,52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2,521,092.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通过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16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均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孙琳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委托孙琳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10) 公司员工孙琳琳于规定期限内向东莞市工商局提交了将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材料;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99756C 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七名发起人股东系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钟辉、钟世鑫、钟双燕和辛维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和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均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经营场所在中国境内，七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且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东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股份公司依法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东莞市工商局的核准。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7日，汇利兴有限七名股东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和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信息、股份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组织机构、筹办事务、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协议的终止、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的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8-0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2日止，汇兴智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汇利兴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35,041,092.32元折合为股本22,520,000.00元，划分为等额股份共计22,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2,521,092.3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5,041,092.32元折合股份22,5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2,520,000.00元，资本公积12,521,092.32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七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钟辉、钟世鑫、胡伟路、李福生、邓高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吕常垣、钟建辉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大海（2016年5月22日，汇利兴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彭大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在设立（改制）过程中股东的税务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汇利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设立（改制）过程未发生利润分配或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形。

公司全体发起人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和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已出具承诺：在股份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应的所得税，公司股东将补缴该所得税，并承担因其未及时缴纳所得税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汇利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改制）的资产已按规定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无人工厂工业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铝蜂窝芯生产线以及自动锁螺丝机、点胶机、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无人机、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快速成型打印机、精密零件的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为集规划设计、研发生产、装备制造、项目安装、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智

能装备生产商，其产品广泛用于卫浴陶瓷、家用电器、家具厨具、物流运输、电气电工、交通工具、玩具礼品等众多细分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铝型材精益管滚筒、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配件及工程安装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利兴有限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了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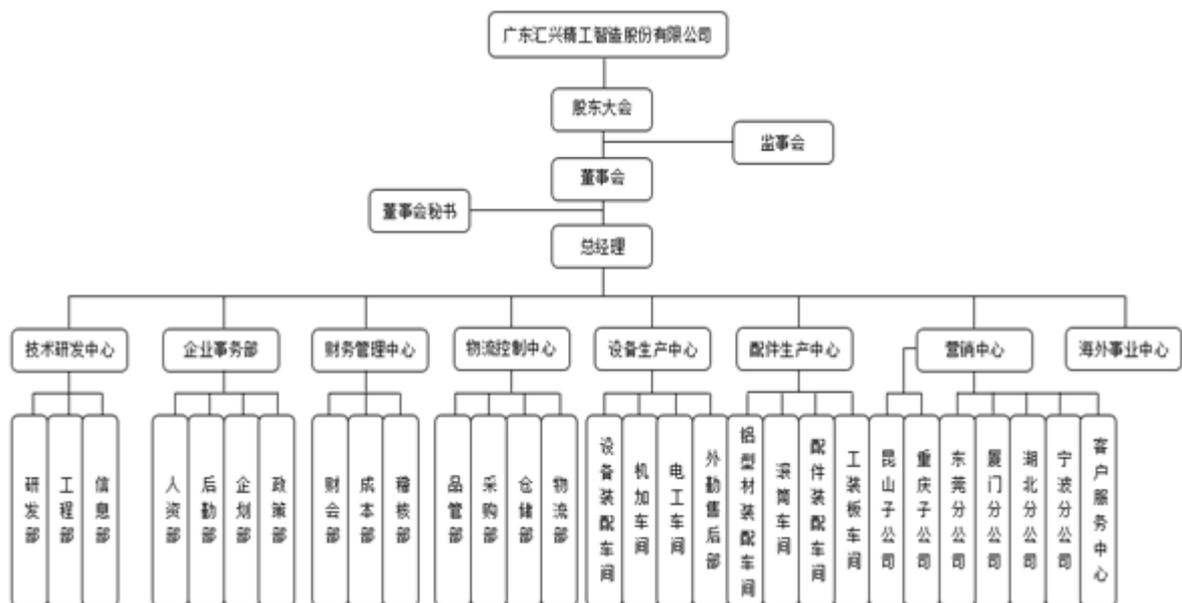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或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物流控制中心、设备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海外事业中心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东莞分公司工商登资料如下：

名称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册号	(分) 441900002640735
负责人	李福生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第三工业区树坑街13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及铝型精益管滚筒相关配件；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销售：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配件；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日期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分公司工商登资料如下：

名称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4577T4B
负责人	廖飞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建材园48号105-109
经营范围	销售：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滚筒相关配件；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销售：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配件；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登记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分公司工商登资料如下：

名称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6165D
负责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五乡北路808号
经营范围	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滚筒相关配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分公司工商登资料如下：

名称	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LL0H3B
负责人	常昕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现代五金机电城7栋5号（1）
经营范围	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及铝型精益滚筒相关配件；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分公司均已在住所当地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设置财务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章节中“（一）税务登记证”部分的内容）并独立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辉	1349.00	59.90
2	钟世鑫	270.00	11.99
3	钟双燕	145.00	6.44

4	辛维	36.00	1.60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192.00	8.53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160.00	7.10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100.00	4.44
合 计		2,252.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钟辉，男，1975年9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13319750912****，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2) 钟世鑫，男，1979年3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13319790311****，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3) 钟双燕，女，1985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73219850228****，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4) 辛维，男，1952年9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3280119520916****，住广东省龙川县附城镇。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根据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3UL7F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树坑街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福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人、合伙份额情况、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类型
1	李福生	90.00	18.75	货币	普通合伙
2	陈琳	5.00	1.04	货币	有限合伙
3	钟元华	15.00	3.13	货币	有限合伙
4	张军伟	15.00	3.13	货币	有限合伙
5	常昕	12.50	2.60	货币	有限合伙
6	何运凤	15.00	3.13	货币	有限合伙
7	张强	5.00	1.04	货币	有限合伙
8	钟艳君	25.00	5.21	货币	有限合伙
9	廖飞	12.50	2.60	货币	有限合伙
10	钟世权	5.00	1.04	货币	有限合伙
11	曾凤	125.00	26.04	货币	有限合伙
12	瞿丛英	2.50	0.52	货币	有限合伙
13	胡伟路	150.00	31.25	货币	有限合伙
14	姜英	2.50	0.52	货币	有限合伙
合 计		480.00	100.00	/	/

B. 经核查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工商档案，2015年12月25日，李福生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1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合伙目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缴付期限及合伙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各合伙人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完成出资缴付义务。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设立后，未发生出资或合伙人变更事项，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清算或应于解散之情形。

根据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及公司的说明，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和子公司员工；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设立目的仅为对汇兴智造进行投资，实现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对外进行其他任何投资。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根据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3XUX6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杨朗路 123 号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常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人、合伙份额情况、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类型
1	吕常垣	125.00	31.25	货币	普通合伙
2	辛曼玉	65.00	16.25	货币	有限合伙
3	钟建辉	2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4	林颖	5.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5	黄艳	23.75	5.93	货币	有限合伙
6	李玲	1.25	0.31	货币	有限合伙
7	杨思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8	殷惠娟	5.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9	董利辉	5.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10	严达福	1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11	罗紫荣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12	邓高全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13	李越珍	5.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14	严达平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15	彭大海	2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16	陈世茂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17	刘绍炎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18	欧阳辉凤	15.0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
19	谭玲玲	5.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20	钟扬	5.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400.00	100.00	/	/

B. 经核查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工商档案，2015年12月25日，吕常垣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19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东莞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合伙目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缴付期限及合伙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各合伙人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完成出资缴付义务。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设立后，未发生出资或合伙人变更事项，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清算或应于解散之情形。

根据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及公司的说明，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和子公司员工/顾问；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设立目的仅为对汇兴智造进行投资，实现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对外进行其他任何投资。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根据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E2K0A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8号创投大厦2层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合伙人、合伙份额情况、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类型
1	刘佳	25.00	6.25	货币	普通合伙
2	何丽琪	30.00	7.50	货币	有限合伙
3	黄婕婕	30.00	7.50	货币	有限合伙
4	骆小红	1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5	梁鸿文	12.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
6	肖博文	1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7	孙丽艳	2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8	辛曼玉	158.00	39.50	货币	有限合伙
9	周正强	60.00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
10	敖志勇	25.00	6.25	货币	有限合伙
11	李斌	2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400.00	100.00	/	/

B. 经核查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工商档案，2015年12月25日，刘佳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10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合伙目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缴付期限及合

伙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于2016年1月1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各合伙人已按各自认缴出资额完成出资缴付义务。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设立后，未发生出资或合伙人变更事项，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清算或应于解散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2016年5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8-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股份公司系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汇利兴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原汇利兴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股东主体适格

1、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及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钟辉	1,349.00	59.90
2	钟世鑫	270.00	11.99
3	钟双燕	145.00	6.44
4	辛维	36.00	1.60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192.00	8.53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160.00	7.10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100.00	4.44
合计		2,252.00	100.00

2、股份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公司股东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的说明：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均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钟辉、钟世鑫、钟双燕、辛维、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及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均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股份公司的协议。

3、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钟辉与钟世鑫的兄弟关系；钟辉与钟双燕的兄妹关系；钟世鑫与钟双燕的兄妹关系；辛维是钟辉的岳父；钟辉与辛曼玉是夫妻关系（辛曼玉是非自然人股东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亦是非自然人股东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辛维与辛曼玉是父女关系；钟双燕与非自然人股东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胡伟路是夫妻关系；钟世鑫与非自然人股东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曾凤是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曼玉通过持有非自然人股东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及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90%；胡伟路通过持有非自然人股东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曾凤通过持有非自然人股东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钟辉。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钟辉持有股份公司 1,349 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9.90%，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钟辉的依据充足、合法。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钟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辉直接持有公司 1349 万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9.90%，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钟辉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钟辉通过其持有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钟辉的依据充分、合法，钟辉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是稳定、真实和有效的。

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1) 根据钟辉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东公南城证字[2016]00126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民钟辉，男，1975 年 9 月 12 日生，在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犯罪记录在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公司及现有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对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律认定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2）《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④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3) 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公司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公司及其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①关于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无人工厂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铝蜂窝芯生产线以及自动锁螺丝机、点胶机、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无人机、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快速成型打印机、精密零件的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②关于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A.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为 14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14 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自然人李福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3 人为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李福生为普通合伙人，并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及第十二条关于“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条文所描述的情形。

B. 合伙协议中关于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普通合伙人李福生，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陈琳，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钟元华，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张军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常昕，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何运凤，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张强，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钟艳君，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廖飞，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10、有限合伙人钟世权，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曾凤，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瞿丛英，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胡伟路，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姜英，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

依据上述合伙协议，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的募集行

为。

C. 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上述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②关于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A.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为 20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20 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自然人吕常垣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9 人为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吕常垣为普通合伙人，并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及第十二条关于“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条文所描述的情形。

B. 合伙协议中关于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普通合伙人吕常垣，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辛曼玉，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钟建辉，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林颖，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黄艳，占出资数额的 5.9375%，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李玲，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杨思，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殷惠娟，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董利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严达福，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罗紫荣，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邓高全，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李越珍，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严达平，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彭大海，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陈世茂，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刘绍炎，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欧阳辉凤，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谭玲玲，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钟扬，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

依据上述合伙协议，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的募集行为。

C. 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上述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③关于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A.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为 11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11 名自然人在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自然人刘佳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0 人为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刘佳为普通合伙人，并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及第十二条关于“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之条文所描述的情形。

B. 合伙协议中关于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为：“普通合伙人刘佳，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何丽琪，以货币出

资 3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黄婕婕，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骆小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梁鸿文，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肖博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孙丽艳，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辛曼玉，以货币出资 158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廖飞，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周正强，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敖志勇，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有限合伙人李斌，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

依据上述合伙协议，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不存在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的募集行为。

C. 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上述合伙协议中并不存在对管理费的约定及超额收益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现有机构股东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主体适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钟辉；钟辉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现有机构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汇利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汇利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汇利兴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企业名称原为“东莞市汇利兴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东钟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根据东莞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莞远验字[2006]第 0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汇利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1910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汇利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

2、汇利兴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汇利兴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8 日，汇利兴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增资后股东钟辉持有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

根据东莞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莞远验字[2010]第 03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汇利兴有限已收到钟辉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汇利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966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汇利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0 日，汇利兴有限股东决定：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钟辉总认缴出资 980 万元，本期实缴出资 44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足；辛维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本期实缴出资 1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足；3、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钟辉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总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股东辛维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同意订立新章程，原章程废止。

根据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华利验字[2013]第 06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汇利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汇利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汇利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980.00	490.00	货币	98.00
2	辛维	20.00	1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根据东莞市华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华勤验字（2015）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汇利兴有限已收到钟辉、辛维缴纳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新增实收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佰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汇利兴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汇利兴有限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980.00	980.00	货币	98.00
2	辛维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并未按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及时出资，本资出资存在瑕疵。但鉴于有限公司现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公司至今并未因本次延期出资而受到相应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今后公司因未按规定出资而受到处罚的，由其等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不会因本次未按时出资而遭受任何损失。

（3）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 日，汇利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根据东莞市华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华勤验字[2015]第 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汇利兴有限已收到钟辉、辛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汇利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99756C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利兴有限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1764.00	1764.00	货币	98.00
2	辛维	36.00	36.00	货币	2.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100.00
----	---------	---------	---	--------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汇利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钟辉将其持有之公司注册资本15%共计人民币27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给钟世鑫。同意钟辉将其持有之公司注册资本8.06%共计人民币145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145万元转让给钟双燕。

2015年12月21日，汇利兴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利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辉	1349.00	1349.00	货币	74.94
2	钟世鑫	270.00	270.00	货币	15.00
3	钟双燕	145.00	145.00	货币	8.06
4	辛维	36.00	36.00	货币	2.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100.00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6日，汇利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1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2万元由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认缴；2、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形式投资400万元，其中160万元用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下人民币24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形式投资人民币480万元，其中192万元用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下288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钟辉以货币认缴出资134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69%；钟世鑫以货币认缴出资2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5%；钟双燕以货币认缴出资1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4%；辛维以货币认缴出资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7%；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认缴出资19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92%；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认缴出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43%。

根据东莞市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华勤验字（2016）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2 万元；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 880 万元，其中 52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52 万元，实收资本 215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汇利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99756C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汇利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1349.00	1349.00	货币	62.69
2	钟世鑫	270.00	270.00	货币	12.55
3	钟双燕	145.00	145.00	货币	6.74
4	辛维	36.00	36.00	货币	1.67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192.00	192.00	货币	8.92%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160.00	160.00	货币	7.43%
	合计	2152.00	2152.00	—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0 日，汇利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52 万元增加至 22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认缴，以货币形式投资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钟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134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90%；钟世鑫以货币认缴出资 2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99%；钟双燕以货币认缴出资 1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4%；辛维以货币认缴出资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0%；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认缴出资 19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3%；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以货币认缴出资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0%；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4%。

根据东莞市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华勤验字（2016）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义内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252 万元，实收资本 225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汇利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6299756C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汇利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钟辉	1349.00	1349.00	货币	59.90
2	钟世鑫	270.00	270.00	货币	11.99
3	钟双燕	145.00	145.00	货币	6.44
4	辛维	36.00	36.00	货币	1.60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192.00	192.00	货币	8.53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160.00	160.00	货币	7.10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100.00	100.00	货币	4.44
合计		2252.00	2252.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增资定价依据及存在差异原因：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 1800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5,182.34 元，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有限公司第四次、第五次增资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2、第四次增资对象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是公司对于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的载体，其实质是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持股平台；第五次增资对象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是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向公司增资入股时，公司尚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该增资入股行为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

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公司股改挂牌前，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通过依法设立、利用合法资金对公司的增资入股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汇利兴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且已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二）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27日，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2016年5月27日，汇兴智造领取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汇兴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辉	1,349.00	59.90
2	钟世鑫	270.00	11.99
3	钟双燕	145.00	6.44
4	辛维	36.00	1.60
5	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	192.00	8.53
6	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	160.00	7.10
7	春暖花开投资发展企业	100.00	4.44
	合计	2,252.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兴智造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及股权变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前身汇利兴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无人工厂工业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铝蜂窝芯生产线以及自动锁螺丝机、点胶机、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无人机、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快速成型打印机、精密零件的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30日, 公司的前身汇利兴有限经核准登记成立, 经营范围为: 产销: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

(2) 2013年4月15日, 公司的前身汇利兴有限完成了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 产销: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配件、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 销售: 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配件;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2013年5月6日, 公司的前身汇利兴有限完成了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 “研发、产销: 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 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滚筒相关配件; 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及工程安装服务; 销售: 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配件;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6年5月27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变更为: “研发、产销: 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 无人工厂工业系统集成, 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 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铝蜂窝芯生产线以及自动锁螺丝机、点胶机、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无人机、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 快速成型打印机、精密零件的加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经营证书及业务资质

(1) 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证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9月28日, 汇利兴有限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3905,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3月14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9792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

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1月7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3414Q22272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汇利兴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覆盖产品范围为企业定制传送设备的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6日。

④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4年12月7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SP(44L)001084-2014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确认汇利兴有限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符合GB/T 15946-2003、GB/T 15497-2003、GB/T 15948-2003国家标准要求，达到AAAA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7日。

⑤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1月11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号码为4419620480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10日，汇利兴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065，有效期为三年。

⑦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的《CE认证证书》如下：

证明编号	产品名称	测试型号	测试标准
BST14100294Y-1RC-4	Conveyor Roller	HLX-steel galvanized roller HLX-galvanized sprocket roller HLX-galvanized gravity roller	EN71-3-2013
BST14090468Y-1RC-4	Lean Pipe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1.0 HLX-beige lean pipe T 0.8 HLX-beige lean pipe T 1.0 HLX-beige lean pipe T 1.2 HLX-beige lean pipe T 2.0	EN71-3-2013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0.8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1.0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1.2 HLX-black anti-static lean pipe T 2.0	
BST14090467Y-1RC-4	Metal Joint	HLX-black metal joint	EN71-3-2013

⑥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荣誉证书：

证明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华南电子商务联盟	2015 年 8 月	2014-2015 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总工会、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
2015 年度“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5 年 11 月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与品牌建设优秀单位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2015 年 4 月	/
2015 年度东莞十大成长性企业	东莞经济年会组委会	2016 年 1 月	
东莞市优秀企业	东莞市企业联合会、 东莞市企业家协会、 东莞报业传媒集团	2015 年 5 月	2014-2015 年度 (证书编号： DG2015013)

(2) 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为集规划设计、研发生产、装备制造、项目安装、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智能装备生产商；公司主要经营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铝型材精益管滚筒、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配件及工程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局核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及湖北分公司经营范围均未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境内除持有重庆汇利兴、昆山汇利兴 100%的股权外，并设立了东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及湖北分公司。除上述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章节）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为集规划设计、研发生产、装备制造、项目安装、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智能装备生产商，其产品广泛用于卫浴陶瓷、家用电器、家具厨具、物流运输、电气电工、交通工具、玩具礼品等众多细分领域；公司主要经营精细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输送系统、家电生产线、无尘车间净化设备、铝型材精益管滚筒、太阳能电子产品及非标机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配件及工程安装服务。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钟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经加入，其中，总经理钟辉兼任公司董事长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9.9%，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艳通过持有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0.4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钟辉、常昕、钟扬、潘玉柏、何建劳。其中，钟辉是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3、公司拥有包括研发及销售在内的完整的运行系统，并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4、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东工商证[2016]373 号《证明》：经查询档案资料，汇利兴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6、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分公司在其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辉，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①除实际控制人钟辉以外，股东钟世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11.99%，股东钟双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6.44%。

②依据公司所有股东作出的声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代持股等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为钟辉、钟世鑫、胡伟路、李福生、邓高全；监事为吕常垣、钟建辉、彭大海；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钟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至(3)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53%、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及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的说明，义内生财股权投资中心、仁中取利股权投资中心是公司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的载体，其实质是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持股平台。

(3)前述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决策/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据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决策/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① 东莞市昭阳物流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昭阳物流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452773
公司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大兴路
法定代表人	李福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网上销售：链轮滚筒、动力滚筒、冲压及机械系列滚筒、滚筒输送线、伸缩滚筒线、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装配机械人、自动化智能仓储系统、自动物料信息系统、整厂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家电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物流输送设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昭阳物流的股权结构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职务
钟辉	34 万	34%	监事
吕常垣	33 万	33%	/
李福生	33 万	33%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合计	100 万	100%	/

根据钟辉、吕常垣、李福生的说明，昭阳物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或者竞争，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昭阳物流已向东莞市工商局提交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东莞市工商局对昭阳物流注销清算予以备案登记。昭阳物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登报《清算公告》。2016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已核准了对昭阳物流的注销登记。

② 兴国县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国县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32210005964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大道 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勋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8 日

经核查，股东/董事钟世鑫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经理。

根据钟世鑫的说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者竞争，与汇兴智造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重庆玖美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玖美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7596710299A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冬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聪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核查，股东钟双燕、董事胡伟路曾合计持有重庆玖美 100%股权，胡伟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双燕担任监事；重庆玖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或竞争，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重庆玖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伟路与钟双燕将持有重庆玖美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聪、王渝萍，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伟路与钟双燕不再持有重庆玖美的股权和担任职务。

前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完成后，重庆玖美不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即前述股权转让及变更消除了重庆玖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深圳市伍星自动化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伍星自动化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404698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社区城市丽都丽旺阁 B20 铺首层 (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李曰福
注册资本	1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流水线配件、组装线配件、插件线及 SMT 周边设备配件、波峰焊配件、柔性线棒及配件、工业铝材、流水线滚筒、自动化设备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公司监事吕常垣的说明并经核查，吕常垣配偶的兄弟李曰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⑤东莞市伍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伍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795908
公司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村莞长路矮岭冚段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曰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工业铝材、铝制品、五金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插件线配件、线棒配件、波峰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吕常垣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监事吕常垣配偶的兄弟李曰福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⑥汇利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汇利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由钟辉在 2013 年 10 月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由钟辉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钟辉的说明，汇利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为避免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故将该公司注销。

汇利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公司税务的申请资料。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同意撤销注册申请的批准函。

⑦广东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224355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8 号创投大厦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有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日用品、家具、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塑胶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服饰、鞋、皮具、计算机及周边配件；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与开发，网络平台运营及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代办银行贷款手续，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钟辉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根据广东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网上销售：日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机器设备、软件等”，与汇兴智造经营范围不重合；经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该公司进行任何交易。

3、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两家子公司 100% 的股权。

(1) 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①重庆汇利兴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6826829X9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冬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伟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材料、滚筒、工装板及配件，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在业

②股权及演变（工商登记/备案）

A、重庆汇利兴的设立

2013 年 5 月 23 日，胡伟路、钟双燕签署《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重庆汇利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胡伟路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持有 90% 的股权；钟双燕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有 10% 的股权。

根据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汇会验（2013）第 5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重庆汇利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重庆汇利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胡伟路	90	90	90
2	钟双燕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100
-----	-----	-----	-----

B、重庆汇利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重庆汇利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伟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5%共85万元的出资以85万元转让给钟双燕。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后，重庆汇利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胡伟路	5	5	5
2	钟双燕	95	95	95
合 计		100	100	100

C、重庆汇利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汇利兴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8,847.00元的价格受让胡伟路所持有的重庆汇利兴5%的股权共计5万出资额；同意公司以2,068,101.00元的价格受让钟双燕所持有的重庆汇利兴95%的股权共计95万出资额。

2016年1月，重庆汇利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伟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共5万元的出资以108,847.00元转让给汇利兴有限；同意钟双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5%共95万元的出资以2,068,101.00元转让给汇利兴有限。

2016年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后，重庆汇利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汇利兴有限	100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根据重庆汇利兴提供的《资产负债表》，重庆汇利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6,948.34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净资产核定法，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进行定价，本次股权溢价转让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

③重庆汇利兴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A、重庆汇利兴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钟辉、钟双燕及胡伟路的说明及《代持股协议》，重庆汇利兴初始设立时，以胡伟路名义登记持有之重庆汇利兴 90 万出资款及以钟双燕名义登记持有之重庆汇利兴 10 万出资款全部由钟辉实际投入，钟辉系重庆汇利兴全部股权的实际权利人，实际且最终享有重庆汇利兴股权的所有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等与重庆汇利兴股权相应/相关的全部权益，胡伟路、钟双燕是且仅是代钟辉登记持有胡伟路、钟双燕股权，而并非胡伟路、钟双燕股权的实际权利人；胡伟路、钟双燕按钟辉的指示及授权行使股东的权利。

B、重庆汇利兴的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钟辉、胡伟路及钟双燕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胡伟路、钟双燕之间于 2015 年 12 月按钟辉的指示在双方之间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6 年 1 月再次按钟辉的指示办理了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工商变更，胡伟路、钟双燕与钟辉之间关于重庆汇利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2) 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①昆山汇利兴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415208XF
公司住所	昆山开发区金沙江路 166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钟世鑫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54年7月12日
经营状态	在业

②股权及演变（工商登记/备案）

A、昆山汇利兴的设立

2004年7月9日，钟世鑫、钟辉签署《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昆山汇利兴，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钟世鑫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有60%的股权；钟辉以货币出资2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华内验（2004）第4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8日止，昆山汇利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昆山汇利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钟世鑫	30	30	货币	60
2	钟辉	20	20	货币	40
合计		50	50	/	100

B、昆山汇利兴实缴资本变更

2005年7月18日，昆山汇利兴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缴纳第2期出资额，其中钟世鑫为27万元、钟辉为18万元；本次股东实缴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万元。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7月21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5）第7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21日止，昆山汇利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7月21日，连同第1期出资，重庆汇利兴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00%。

股东本次实缴资本后，昆山汇利兴认缴及实缴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钟世鑫	30	30	货币	60
2	钟辉	20	20	货币	40
合 计		50	50	/	100

C、昆山汇利兴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汇利兴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476,400 元的价格受让钟辉所持有的昆山市汇利兴 40%的股权共计 20 万出资额；同意公司以 714,600 元的价格受让钟世鑫所持有的昆山市汇利兴 60%的股权共计 30 万出资额。

2016 年 1 月，昆山汇利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钟世鑫将占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共计 30 万的出资额以 714,600 转让汇利兴有限；同意钟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股权共计 20 万元的出资以 476,400 转让给汇利兴有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后，昆山汇利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汇利兴有限	50	50	货币	100
合 计		50	50		100

根据昆山汇利兴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昆山汇利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000.64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净资产核定法，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

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进行定价，本次股权溢价转让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

③昆山汇利兴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A、昆山汇利兴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钟辉、钟世鑫的说明及《代持股协议》，以钟世鑫名义登记持有之昆山汇利兴 30 万出资款由钟辉实际投入，钟辉系昆山汇利兴全部股权的实际权利人，实际且最终享有昆山汇利兴股权的所有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等与昆山汇利兴股权相应/相关的全部权益，钟世鑫是且仅是代钟辉登记持有钟世鑫股权，而并非钟世鑫股权的实际权利人；钟世鑫按钟辉的指示及授权行使股东的权利。

B、昆山汇利兴的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钟辉、钟世鑫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钟世鑫已按钟辉的指示于 2016 年 1 月办理了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工商变更，钟世鑫与钟辉之间关于昆山汇利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钟辉	8,691,237.89	8,581,983.89	8,478,193.89
其他应付款	曾凤	1,859,882.78	2,053,789.53	1,407,328.60
其他应付款	胡伟路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钟双燕			16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日常经营等需要，公司曾向关联方钟辉、曾凤、胡伟路、钟双燕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及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对钟辉、曾凤的其他应付款暂未清理完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公司于报告期内受让钟双燕代钟辉持有之重庆汇利兴 90%的股权、胡伟路代钟辉持有之重庆汇利兴 10%的股权；公司于报告期内受让钟辉持有之昆山汇利兴 40%的股权、钟世鑫代钟辉持有之重庆汇利兴 60%的股权。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子公司”部分内容。

3、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钟辉、辛曼玉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8311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已承诺并保证，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尤其是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管理，并避免公司对外担保尤其是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2、依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

本人作为汇兴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汇兴智造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汇兴智造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汇兴智造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汇兴智造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汇兴智造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汇兴智造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汇兴智造，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汇兴智造。

②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汇兴智造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汇兴智造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汇兴智造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汇兴智造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汇兴智造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汇兴智造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③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汇兴智造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④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为：

截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兴智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

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汇兴智造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汇兴智造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汇兴智造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汇兴智造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汇兴智造,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汇兴智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约束力。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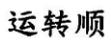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外,还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以及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有形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无形财产

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12598348		第 35 类:户外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经营效率专家服务; 市场分析; 商业研究; 商业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成本价格分析; 商业专业咨询; 人员招收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522235		第 35 类: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音效;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宣传; 市场分析; 市场研究; 价格比较服务; 户外广告; 商业专业咨询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5285080		第 7 类:包装机; 带式输送机; 升降机传动带; 升降设备; 运输机(机器); 电梯操作装置; 输送机;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金属加工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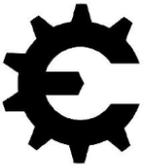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有效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实用新型	1	一种可升降移动调节的小型皮带线	3303227	ZL 2013 2 0305270.4	辛曼玉 李福生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导电识别的工装板	3303663	ZL 2013 2 0305662.0	钟辉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3	一种重型双层旋转工装板	3302184	ZL 2013 2 0305611.8	钟辉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4	一种家电生产线移栽装置	3302664	ZL 2013 2 0305600.X	钟辉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5	一种家电生产线张紧调节机构	3302083	ZL 2013 2 0305416.5	钟辉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家电生产线回板系统	3303120	ZL 2013 2 0305587.8	钟辉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7	一种家电生产线老化系统	3303753	ZL 2013 2 0305933.2	钟辉 彭大海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一种三并式多功能全自动皮带线	3410603	ZL 2013 2 0305234.8	辛曼玉	汇利兴有限	2013/05/30	2023/05/29	原始取得
	9	一种单链条传动滚筒线	4240466	ZL 2014 2 0690423.6	钟辉 李福生	汇利兴有限	2014/11/18	2024/11/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独立控制滚筒传送的滚筒线	4242227	ZL 2014 2 0690425.5	辛曼玉	汇利兴有限	2014/11/18	2024/11/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包胶防物品损伤传送滚筒线	4240305	ZL 2014 2 0690422.1	辛曼玉	汇利兴有限	2014/11/18	2024/11/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智能马桶的在线组装老化集成线	4431897	ZL 2015 2 0023141.5	钟辉 彭大海	汇利兴有限	2015/01/13	2025/01/12	原始取得
	13	一种灯具的老化工装板	4430120	ZL 2015 2 0023131.1	钟辉 彭大海	汇利兴有限	2015/01/13	2025/01/12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卡板输送机	4431076	ZL 2015 2 0021409.1	钟辉 辛曼玉	汇利兴有限、辛曼玉	2015/01/13	2025/01/1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	一种智能马桶的在线组装老化集成线及其操作工艺	1942044	ZL 2015 1 0017065.1	钟辉 彭大海	汇利兴有限	2015/01/13	2025/01/12	原始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7490278	云制造	第7类：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输送机；运输机（机器）；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喷漆机；	2015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受理

17409411		第7类：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输送机；运输机（机器）；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喷漆机；	2015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受理
18571172	HUIXING GROUP	第7类：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化妆品生产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输送机传输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滚筒（机器部件）	2015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受理
18571287	汇兴智造	第7类：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化妆品生产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输送机传输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滚筒（机器部件）	2015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受理
18571480		第7类：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化妆品生产设备；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输送机传输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滚筒（机器部件）	2015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类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权利状态
实用	1	一种倍速链组装线可灵活更换的轨道装置	2015 2 1056643.4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2	一种锥形流水输送线	2015 2 1056613.3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新 型	3	一种带记忆功能高效灵活的LED老化生产线	2015 2 1062282.4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4	一种家电组装新型智能生产线	2015 2 1062281.X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5	一种可以快速更换皮带的张紧结构	2015 2 1056591.0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6	一种三链轮构成的直线驱动系统	2015 2 1056611.4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7	一种食品输送机柔性安装轨道	2015 2 1056618.6	2015/12/17	汇利兴有限	受理	
	8	一种带记忆功能的高效灵活转弯式传输机	2016 2 0091074.5	2016/01/29	汇利兴有限 东莞理工学院	受理	
	9	一种数字智能电子电器集成生产线	2016 2 0093256.6	2016/01/29	汇利兴有限 东莞理工学院	受理	
	10	一种应用于极端环境下的工装板输送机构	2016 2 0272957.6	2016/04/05	汇利兴有限 东莞中子科学中心	受理	
	11	一种用于极端环境下的物流自动传输系统	2016 2 0272958.0	2016/04/05	汇利兴有限 东莞中子科学中心	受理	
	12	一种热室内装配铅罐体的滚筒线传输系统	2016 2 0273231.4	2016/04/05	汇利兴有限 东莞中子科学中心	受理	
	发 明 专 利	1	一种LED产品的在线组装老化集成线及其组装老化工艺	2015 1 0024763.4	2015/01/19	汇利兴有限	实质审查
		2	一种自动卡板输送机	2015 1 0015817.0	2015/01/13	汇利兴有限 辛曼玉	实质审查
发 明 专 利	3	一种灯具的老化工装板及其老化工艺	2015 1 0017163.5	2015/01/13	汇利兴有限	实质审查	
	4	一种带记忆功能的高效灵活转弯式传输机及其组装工艺	2016 1 0062618.X	2016/01/29	汇利兴有限 东莞理工学院	受理	
	5	一种数字智能电子电器集成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2016 1 0063662.2	2016/01/29	汇利兴有限 东莞理工学院	受理	
	6	一种热室内装配铅罐体的滚筒线传输系统及其传输方法	2016 1 0205539.X	2016/04/05	汇利兴有限 东莞中子科学中心	受理	

7	一种应用于极端环境下的工装板输送机构及其工作方法	2016 1 0205319.7	2016/04/05	汇利兴有限 东莞中子科学 中心	受理
8	一种用于极端环境下的物流自动传输系统及其传输方法	2016 1 0205320.X	2016/04/05	汇利兴有限 东莞中子科学 中心	受理

2、域名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有效期内注册域名证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机构
1	huilixing.com	汇利兴有限	2004-08-07	2016-08-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huilixing.net	汇利兴有限	2014-04-17	2017-04-17	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huixinggroup.com	汇利兴有限	2016-01-17	2017-01-17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域名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域名的权利人的更名手续。股份公司由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一）公司关联方”之“3、子公司”部分内容。

（二）公司拥有的有形资产

1、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办公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部分抽查购置凭证，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正常使用该等经营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

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房屋及建筑物

（1）汇利兴有限租赁的房屋

1、汇利兴有限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属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委会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名“七星岭”的土地租赁给汇利兴有限使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0 平方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9 年），租金为 239760 元/年。

2、根据公司的说明：汇利兴有限租赁上述土地后，在前述土地上自筹资金建设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用于公司经营。

3、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1）前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有限公司在前述租赁土地上使用的建筑物为租赁后自建取得，尚未办理权属证明；（3）前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4）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前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并无拆迁计划；（5）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

4、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工业区大兴路的住所（经营场所）属汇利兴所有，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5、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由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经营，公司总部负责办公、研发及仓储等非生产型业务，公司总部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总部所需经营场地。

6、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公司因前述建筑物被拆迁或者强制拆除而被迫搬迁，则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自建建筑物存在因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或该等建筑物所使用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为存在法律属性瑕疵的风险。

但是，鉴于：1、该等建筑物是由汇利兴有限出资兴建且该等建筑物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该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及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共29年）；该等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2、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不影响公司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3、公司生产由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经营，公司总部负责办公、研发及仓储等非生产型业务，公司总部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总部所需经营场地；4、钟辉已承诺若公司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对该等建筑物所有权消灭，导致公司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受到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总部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东莞分公司租赁的房屋

1、2015年8月，东莞分公司与张志德、黄列才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张志德、黄列才将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树坑街13号园内厂房出租给东莞分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东莞分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2、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现由黄列才、张志德享有出租权及收取租金的权利。

3、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分公司负责生产、销售业务，租赁之上述厂房用于材料仓储、产品生产、办公等。

4、根据公司的说明，根据东莞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东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东莞分公司所需经营场地。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出于操作便利等考虑，东莞分公司在租赁区域内紧邻租赁厂的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用作原材料、办成品、成品的临时存放空间以及少量简易组装场地。

6、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东莞分公司租赁厂房三楼可以腾出替代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的空间；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材质主要是铝材、铝型材等材质，在该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存放及进行相应简易组装公司不存在引发火灾以及环境污染的风险和隐患，东莞分公司在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用作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临时存放空间以及少量简易组装场地主要是考虑操作便利，公司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未办理报建、审批等手续。

7、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东莞分公司因现经营场所原因而被要求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因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有被认定为存在法律属性瑕疵的风险，东莞分公司在租赁区域内紧邻租赁厂的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但是，鉴于：1、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证明《厂房租赁合同书》的出租人是享有出租权及收取租金权利的主体；2、东莞分公司现使用场地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影响东莞分公司对该场地的使用；3、根据东莞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东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东莞分公司所需经营场地；4、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东莞分公司因现经营场所原因而被要求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其他分公司租赁的房屋

①厦门分公司

2015年12月，厦门分公司与官水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48号105-109出租给厦门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5904.36元/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授权委托书》，厦门聚百佳建材有限公司和厦门隆易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官水旺负责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48号房产租赁事宜。

经核查厦门分公司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厦门聚百佳建材有限公司和厦门隆易达物流有限公司是厦门分公司租赁的相应场地的权利人。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分公司与官水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②宁波分公司

2015年10月，宁波分公司与阮岳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阮岳军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北路808号出租给宁波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租金为45,000元/年。

经核查宁波分公司租赁场地的权属证明，宁波分公司租赁场地的所有人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阮岳军。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分公司与阮岳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宁波分公司与阮岳军具有约束力。

③湖北分公司

2015年12月1日，常昕（湖北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湖北分公司（筹）与池玉妹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池玉妹将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七栋5号租赁给湖北分公司。

2016年元月13日，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管理有限公司以池玉妹代理人的身份与湖北分公司签订《商铺及配套住房租赁（代理）合同》，约定池玉妹将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七栋5、6号、三单元201室、301室商铺出租给湖北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七栋5、6号、三单元201室、301室房产的权属证明，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七栋5、6号、三单元201室、301室的所有人均是池玉妹；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池玉妹委托其作为代理人签订《商铺及配套住房租赁（代理）合同》的委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分公司所需场地仅需作日常办公之用，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东莞分公司所需经营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湖北分公司因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而需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分公司签订的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出租方代理人代理权限瑕疵而存在被认定为有瑕疵的风险。

但是，鉴于：1、前述瑕疵不影响湖北分公司对该场地的使用；2、湖北分公

司所需场地仅需作日常办公之用，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湖北分公司所需经营场地；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湖北分公司因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而需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分公司使用该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4）昆山汇利兴租赁的房屋

2013年6月29日，昆山汇利兴与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金沙江北路1666号厂房租赁给昆山汇利兴使用，租赁期限从2013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止，租金8,640元/月。

经核查昆山汇利兴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昆山汇利兴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昆山汇利兴租赁房屋系由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出租给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给昆山汇利兴作为厂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昆山汇利兴现使用场地转租给昆山汇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关于转租的规定，有效。

（5）重庆汇利兴租赁的房屋

2016年1月8日，重庆汇利兴与李方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双河村四社租赁给重庆汇利兴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租金为26,668元/月。

李方惠未提供重庆汇利兴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

根据重庆汇利兴的经营范围及重庆汇利兴的说明，重庆汇利兴所需场地仅需作日常办公及仓储之用，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重庆汇利兴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经营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重庆汇利兴因所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等原因而需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汇利兴因所租赁房屋有被认定为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但是，鉴于：1、前述瑕疵不影响重庆汇利兴对该场地的使用；2、重庆汇利兴所需场地仅需作日常办公及仓储之用，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重庆汇利兴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经营场地；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重庆汇利兴因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而需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汇利兴使用该房屋不会对重庆汇利兴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及相应财产性权利，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于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1、金额在 50.00 万以上采购合同；2、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兴华铜铝型材厂	铝材	2014 年 5 月 15 日	727,070.00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兴华铜铝型材厂	铝材	2014 年 6 月 27 日	695,814.00	履行完毕
	哈尔滨依兰华胜木业加工厂	夹板	2014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依兰县宝建木业有限公司	夹板	2014 年 9 月 10 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清远市兴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 年 11 月 4 日	1,359,443.39	履行完毕
	清远市兴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5 年 6 月 5 日	1,292,983.00	履行完毕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子公司）	铝材	2015 年 3 月 6 日	1,087,110.70	履行完毕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子公司）	铝材	2015年6月5日	1,000,091.72	履行完毕
	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子公司）	铝型材	2015年5月15日	1,00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世强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子公司）	精益管	2015年11月3日	794,240.00	履行完毕
	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子公司）	铝型材	2015年12月12日	777,180.22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兴华铜铝型材厂	铝材	2015年3月1日	674,603.00	履行完毕
	昆山市汇兴智造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铝材、链条	2015年12月15日	602,982.42	履行完毕
2016年1月	清远市兴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6年1月7日	1,237,705.00	履行完毕

(2) 公司于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年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线	2014年3月3日	2,280,000.00	正在履行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输送线	2014年3月26日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线	2014年11月26日	1,100,000.00	正在履行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线	2014年10月21日	829,000.00	履行完毕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铝材	2014年7月12日	780,000.00	正在履行
	重庆裕弘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子公司）	铝材、流利条及配件	2014年11月6日	695,070.66	履行完毕
	立讯精密工业（徐州）有限公司	输送线	2014年8月4日	617,82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北海世纪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2寸老化线	2015年3月31日	5,700,000.00	履行完毕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线	2015年12月24日	2,382,000.00	正在履行
	中山市维诺电器有限公司	冷冻红酒柜智能自动制造装备	2015年12月30日	1,128,888.00	正在履行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自动检验线体	2015年12月19日	800,000.00	正在履行
	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线	2015年11月16日	512,000.00	正在履行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贷款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质承字(东莞)第201603160039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已履行了承兑人义务。

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承质字（东莞）第201603160039号的《保证金协议》，担保方式为货币质押；钟辉、辛曼玉作为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8311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未解决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的内容。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黄列才	保证金	88,888.00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李方惠	备用金	5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内部往来	17,845.07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00
合 计	——	216,733.07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如下：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及员工内部借款	10,551,120.67	10,635,773.42	10,145,522.49
合计	10,551,120.67	10,635,773.42	10,145,522.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经核查公司每次增资扩股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2、公司成立至今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行为主要是收购昆山汇利兴、重庆汇利兴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昆山汇利兴、重庆汇利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章节。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除对昆山汇利兴、重庆汇利兴的股权投资外，公司现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持有昆山汇利兴、重庆汇利兴 100%的股权，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公司现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汇利兴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股份公司前身汇利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东莞市汇利兴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汇利兴有限因增资、经营范围、住所、名称、股东变更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重新制定章程或者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重新制定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汇兴智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依法及时在东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2、《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股份公司不设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3、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

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提案、通知、主持、（委托）出席和列席、回避表决、表决与决议形式、计票与监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决议的形成与实施、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2、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回执、会议提案、（委托）出席和列席、会议文件的准备和分发、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讨论和表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监督等内容。

3、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签到、会议提案和监事会议事内容、议事程序、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1、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1) 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选举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汇兴智造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1) 2016年5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委托孙琳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

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5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钟辉	董事长
	钟世鑫	董事

	胡伟路	董事
	李福生	董事
	邓高全	董事
监事会	吕常垣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钟建辉	股东代表监事
	彭大海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钟辉	总经理
	黄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人，简历如下：

①钟辉：男，1975 年 9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 1 日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网络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大岭山永盛玩具厂，担任仓管员；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塘厦莆心湖弘瀚塑胶泡棉厂，担任车间主任；1996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待业；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骏景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拉长、ISO 专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东莞长安咸西陆展机械设备制造厂，历任采购主管、业务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设立经营东莞市长安汇利兴电子设备配件经营部（已注销），担任经理；2006 年 12 月设立汇利兴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设立东莞市昭阳物流输送科技有限公司，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5 月，担任汇兴智造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②钟世鑫：男，1979 年 3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长安咸西陆展机械设备制造厂，担任车间焊接安装工；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洪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兴国县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任职经理；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董事，任期3年。

③胡伟路：男，1984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兴国县江背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任烧成车间一线职员；2005年5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汇利兴电子设备配件经营部（已注销），任职业业务员；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汇利兴有限，任职业业务员；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重庆玖美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董事，任期三年。

④李福生：男，1976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30日毕业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茂名船员外汇物品服务部，担任司机；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汇利兴设备配件经营部（已注销），担任配件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担任配件销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兼职于东莞市昭阳物流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董事，任期三年。

⑤邓高全：男，1979年0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8日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注册会计师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东莞美食膳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物流课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莞宝丰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东莞华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东莞喜洋洋便利店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经理；2015年6月起在汇利兴有限任职，担任公司物控总监；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简历如下：

①吕常垣：男，1974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1日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东莞虎门南栅永孚制衣厂，任职打烫主管；1993年10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永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水电安装领班；1997

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东莞长安咸西陆展机械设备制造厂，任职设备安装领班；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汇利兴电子设备配件经营部（已注销），担任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担任设备销售经理；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钟建辉：男，1977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30年毕业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兴国县兴百水电站；2004年1月至2004年3月待业；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汇利兴电子设备配件经营部（已注销），担任采购经理；2006年12月起2016年5月就职于汇利兴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11年3月设立个体户东莞市长安汇利兴电子配件经营部（2015年9月已注销）；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监事，任期三年。

③彭大海：男，1986年09月0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06月30年毕业于湖南祁阳县第三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03月至2007年06月就职于东莞创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安装调试员；2007年0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清远市清新区创意机械设备厂，任工程设计员；2008年01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担任工程师。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总经理：钟辉（简历同前）。

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艳，女，1978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赣州地区技工学校电脑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3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联德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玫瑰园酒家，担任统计员兼行政；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汇利兴电子设备配件经营部（已注销），担任文员；2006年12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担任行政经理兼出纳；2016年5月，担任汇兴智造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 司任职	任职/兼职情况		与股份公司 关系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钟辉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昭阳物流（已注销）	监事	关联方
钟世鑫	董事	昆山汇利兴	经理	子公司
		兴国县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胡伟路	董事	重庆汇利兴	经理	子公司
李福生	董事	昭阳物流（已注销）	经理	关联方

经核查，董事/总经理钟辉是董事钟世鑫的哥哥，董事胡伟路是董事/总经理钟辉及董事钟世鑫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竞业禁止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简历如下：

①钟辉（简历同前）。

②常昕：男，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 10 日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 年 6 月取得计算机助理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沈阳三洋空调有限公司，担任 ERP 实施顾问及 IT 管理课课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 BP 管理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 TNT Express CHINA-SRH，担任华南区信息沟通与服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巴世通利（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任职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被确认为汇兴智造核心技术人员。

③潘玉柏:男, 1971年1月1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7月1日毕业于涟钢机械高等院校机科机电一体化专业, 大专学历。职业经历: 1993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湖南娄底涟钢众达有限公司, 任车间设备维修技术员; 1998年10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东莞正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任喷涂设备安装与调试员; 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任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安装技术员; 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德国海斯机械工程驻华南办事处, 任砌块生产线售后服务工程师; 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虎门钰宏机械厂, 任职生产主管; 2006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兴铎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任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工程师; 2013年6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 任职工程部技术监管。2016年5月被确认为汇兴智造核心技术人员。

④钟扬: 男, 1989年4月18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07月10日毕业于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 大专学历。职业经历: 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虎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普工; 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亚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普工; 2011年9月至2011年10月, 待业; 2011年11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 担任工程助理。2016年5月被确认为汇兴智造核心技术人员。

⑤何建劳先生, 男, 1970年8月4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13日毕业于陕西第一工业学校(现改名陕西国防学院), 中专学历。职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 就职于勉县海红轴承厂, 担任技术员; 1994年4月至2002年6月, 就职于东莞常平中辉五金塑胶厂, 担任模具机械设计工程师; 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 就职于东莞加拿达机械手有限公司, 任职开发项目经理; 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 就职于珠海速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任职项目经理; 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 就职于珠海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任职高级程师; 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 就职于苏州贝芯蜂窝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项目经理; 自2016年4月起就职于汇利兴有限, 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5月被确认为汇兴智造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钟辉	董事长、总经理	1349.00	0	1349.00	59.90	0	59.90	是
钟世鑫	董事	270.00	0	270.00	11.99	0	11.99	否
胡伟路	董事	0	60.00	60.00	0	2.66	2.66	否
李福生	董事	0	36.00	36.00	0	1.60	1.60	否
邓高全	董事	0	6.00	6.00	0	0.26	0.26	否
黄艳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0	9.50	9.50	0	0.42	0.42	否
吕常垣	监事	0	50.00	50.00	0	2.22	2.22	否
钟建辉	监事	0	8.00	8.00	0	0.36	0.36	否
彭大海	职工代表监事	0	8.00	8.00	0	0.36	0.36	否
常昕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	5.00	0	0.22	0.22	是
潘玉柏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0	0	是
钟扬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	2.00	0	0.09	0.09	是
何建劳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0	0	是
合计		1,619.00	184.50	1,803.50	71.89	8.19	80.08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我本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及以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规对外兼职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书》相关约定的情形，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遵守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6 年以来(即公司前身汇利兴有限设立以来)，汇兴智造及汇利兴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06 年 12 月 30 日，汇利兴有限成立时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钟辉担任。

2016 年 5 月 22 日，汇利兴有限免去钟辉执行董事一职。

201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汇兴智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汇兴智造第一次股东大会全

体股东选举钟辉、钟世鑫、胡伟路、李福生、邓高全为董事；同日，汇兴智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30日，汇利兴有限成立时设监事1名，由钟双燕担任。

2013年4月15日，汇利兴有限免去钟双燕监事一职，选举辛维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22日，汇利兴有限免去辛维监事一职。

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汇兴智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汇兴智造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吕常垣、钟建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5月22日汇利兴有限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大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汇兴智造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常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30日，汇利兴有限成立时设经理1名，由钟辉担任。

2016年5月22日，汇利兴有限免去钟辉经理一职。

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汇兴智造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汇兴智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钟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变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以钟辉作为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这一点始终不变。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为基础确认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粤科高字[2016]17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同意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

项目	文件函号	补助金额	备注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5）1988 号	100,000.00 元	已到账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4）1025 号	7,000.00 元	已到账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5）127 号	1,000.00 元	已到账
合计	/	108,000.00 元	/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1、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东地税证 2016002605 号《证明》：暂未发现汇利兴有限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汇利兴有限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严重的税收违法记录。

2、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东地税证 2016002600 号《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存在严重的税收违法记录。

3、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昆山汇利兴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昆山汇利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重庆汇利兴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重庆汇利兴从公司成立至今，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3、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合法、有效；4、公司、东莞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属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之“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产销：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非标机电设备及配件；无人工厂工业系统集成，为企业提供工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及展览展示；自动化设备流水线、家电生产线、发光二极管自动装配线、卫浴生产线、铝蜂窝芯生产线以及自动锁螺丝机、点胶机、无尘车间净化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无人机、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无人包装系统、智能输送系统及铝型材、精益管、工装板、滚筒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快速成型打印机、精密零件的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总部负责办公、研发及仓储等非生产型业务，东莞分公司负责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总部在开展非生产型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情形，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2）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分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

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①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报告表》结论意见：“项目拟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厂区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在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许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贯彻“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②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岭山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岭环建（2015）18-070 号《关于广东汇利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出“同意东莞分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树坑街 13 号的建设”的审批（审查）意见。

③2016 年 3 月，东莞分公司取得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岭山分局作出编号为岭环验（2016）019 号“同意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验收意见函。

④东莞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4419682016000008《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东莞分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东莞分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湖北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的说明，湖北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经营范围仅涉及销售业务，均为非生产型企业，湖北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情形，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形，湖北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4、昆山汇利兴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①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报告表》显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排入昆山开发区港东污水处理厂。该《报告表》结论意见:“建设项目完成评价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②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作出昆环建[2015]2539号《关于对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作出“1、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镀锌工艺委外处理,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2、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3、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功能区标准;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5、按“三同时”要求实环保要求;6、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的审批(审查)意见。

③2016年5月25日,昆山市环保局出具的昆环验[2016]0179号《关于对昆山市汇利兴工业配件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经现场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已基本按我局昆环建[2015]2539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④根据昆山汇利兴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昆山汇利兴现租赁的经营场所的房产权属人是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汇利兴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通过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水管道排放。爱利彼半导体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2013111902号《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属于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

5、重庆汇利兴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重庆汇利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汇利兴为非生产型企业,重庆汇利兴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情形,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东莞分公司、昆山汇利兴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东莞分公司、昆山汇利兴、重庆汇利兴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行为,未受

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技术标准

汇利兴有限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章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产品严格依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2、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证明》：汇利兴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东莞分公司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3月20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出具《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昆山汇利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前身汇利兴有限、昆山汇利兴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之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畴，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不需强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汇利兴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分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东莞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公司的生产不需强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或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一) 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的说明：公司及/或公司前身汇利兴有限及时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及时与合同期满员工续

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前身均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汇利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汇利兴有限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抽查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主要管理人员等相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抽查人员均与公司及/或公司前身汇利兴有限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的说明：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以及缴纳及代扣代缴了相应社会保险费，公司未受到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以的罚款或以上的行政处罚。

2、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汇利兴有限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昆山汇利兴截止 2016 年 2 月缴费状态是正常参保，无欠费。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汇利兴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无举报投诉，无劳动用工争议案件；重庆汇利兴养老保险、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 2016 年 4 月均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钟辉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三）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一式五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萧雪贤

经办律师：
吴淑娴